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6130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太麻里鄉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一部，面積0.329179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2.885794公頃，其中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20及62地號內面積共0.329719公頃，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「曙光園區」之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其他公共設施用地)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為82.55661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


訴願。

部長陳駭季

裝

訂

線

